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

申报指南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0年5月

目 录

1、活动简介	1
2、实施原则	1
3、申请资格	2
4、激励期.....	3
5、奖励额度及评判标准.....	3
6、材料申报	4
7、材料审查	4
8、方案实施	5
9、核查	6
10、奖励	6
11、监督管理	6
12、附则	7
附件：	8
附件 1. 激励活动申报意向函（模板）	9
附件 2. 激励活动企业推荐函（模板）	10
附件 3.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11
附件 4. 再生铜企业激励计划技术方案编制指南	14
附件 5. 激励活动协议模板.....	16
附件 6. 激励活动流程简图.....	26

1、活动简介

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再生铜项目”）组成部分之一，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共同组织实施，全球环境基金（GEF）给予资助。

激励计划是中国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管理实践（BAT/BEP）示范活动的延伸和扩大，旨在大力引导和促进再生铜冶炼行业 BAT/BEP 推广应用和二噁英减排，提高我国再生铜冶炼行业管理能力。通过对国内达到 BAT/BEP 要求、尾气排放二噁英浓度不大于 $0.1\text{ng-TEQ}/\text{Nm}^3$ 的再生铜企业给予资金奖励，促进达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中国履约《国家实施计划》中提出的避免和减少再生铜冶炼过程中二噁英类 POPs 及其他有毒物质产生和排放的要求。

2、实施原则

1、自愿。国内再生铜企业（法人单位）可结合自身设施运行情况 and 排放水平，自愿提出申请。

2、宽进严出。凡是符合本指南提出的申报资格的再生铜企业，均可提出申请。但对国内再生铜企业给予激励的资金，必须在全部符合本指南提出的奖励标准的情况下，由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统一安排进行管理、审核及支付。

3、公开与公平。本激励活动提出的各项要求、主要实施过程公开，本着公平原则设置奖励标准。

4、引导与鼓励。再生铜企业通过自我加大投资改造，加强管理，达到本指南规定的奖励标准后一次性予以鼓励性奖励，以期对再生铜冶炼行业技术与管理提升起到示范引导作用。

3、申请资格

申请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再生铜冶炼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申报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获得经营许可的企业。

2、申报企业应是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冶炼企业（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函）。

3、申报企业应满足《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9 年第 35 号公告）。

4、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前一年内，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结果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5、申报企业应持有 2018 年以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6、申请企业必须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4、激励期

激励期是指从本指南公布之日起的8个月，申报企业在此期间内应完成所有激励活动并提交完成总结报告。

5、奖励额度及评判标准

在激励期内达到奖励标准的再生铜企业可获得额度为 80 或 1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资金。以废杂铜或铜泥中一种为原料的企业达到评判标准的，奖励额度为 80 万人民币；以废杂铜和铜泥为原料，且以这两种原料的不同生产线都满足评判标准的，奖励额度为 120 万人民币。

激励对象应满足以下评判标准：

- 1、完成已提交并经审核通过的技术方案中所列各项内容；
- 2、验证性监测结果中，尾气排放二噁英浓度不大于 0.1ng TEQ/N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内；
- 3、申报企业需提供冶炼设施在激励期内连续一个月的正常工

况运行参数记录；

- 4、符合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排污许可证要求；
- 5、申报设施应具有常规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6、材料申报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自愿参加示范推广活动、愿意接受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的审查和参与示范推广相关活动的再生铜企业，由法人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激励活动相关申报材料。

7、材料审查

(1) 形式审查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做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形式审查意见应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请单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须在形式审查意见中一次性明确。根据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的情况组织复审，复审不通过者不再受理。

(2) 技术方案审查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从技术的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执行时间、团队能力、投资能

力、工作基础等方面对通过形式审查后的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含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必要时可先出具技术审查初步意见，待到现场进行技术复核后，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企业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技术方案，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稿，由专家对提交的技术方案（修改稿）进行技术复查，出具技术复查意见。技术审查/复查意见经批准后，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经批准的企业签署激励活动协议。

8、方案实施

企业签署激励活动协议后按照技术方案所述内容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管理完善、资料收集、开展监测等活动，在取得重要进展时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报告，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进行过程跟踪管理，企业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其它支持。实际实施过程与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偏离时，企业应及时告知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并积极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企业完成技术方案所列各项活动后，应委托具有二噁英监测资质的单位对申报设施在正常处置工况下（需提供实际工况运行参数记录）的尾气排放二噁英情况进行监测（须符合《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77.2-2008）》），监测采样过程应有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人员或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授权代表、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表在场监督。

监测结果达到评判标准的企业可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激励活动总结报告，并在总结报告得到形式审查认可后提交现场核查申请。

9、核查

企业提交现场核查申请后，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或由其委托的机构组织专家组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的重点在于技术方案的落实情况、二噁英排放保障能力、申请企业运行管理水平等。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根据现场核查的需要，委托二噁英监测机构对企业尾气排放二噁英情况进行复查监测，监测费用由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

10、奖励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根据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最终核查结果，并根据双方签订的激励活动协议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实施奖励。

11、监督管理

再生铜企业获得奖励资金后，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若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激励资金行为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有权追缴和收回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

式截留、挪用激励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激励资金的激励对象，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核减或收回激励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取消企业的激励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相关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予以公开曝光，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激励资金的发放情况应接受相应的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12、附则

本指南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本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激励活动申报意向函（模板）
2. 激励活动企业推荐函（模板）
3. 申报企业及申报设施基本信息表
4. 激励活动技术方案编制大纲
5. 激励活动协议模板
6. 激励活动流程简图

附件 1. 激励活动申报意向函（模板）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
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申报意向函

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方已收到并阅读了贵中心发布的《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申报指南》。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获得有效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铜企业。经研究，我企业有意愿参加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提高再生铜冶炼设施技术和管理水平。

附：申请企业及申报设施基本信息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激励活动企业推荐函（模板）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
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申报推荐函

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相应营业资格的再生铜企业。经研究，
我单位愿意推荐该企业参加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
示范推广激励计划。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含邮政编码）			
设施地址			
所在经度		纬度	
企业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包括姓名、手机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包括姓名、手机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		
企业基本持证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填写编号，下同）	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号		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		有效期	
设施用地所有权		有效期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效期	
设施基本信息			
建设规模*	吨/天	建成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许可证情况	获批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机构： 核定主要业务范围：
设备主体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阳极炉 <input type="checkbox"/> 富氧熔炼炉 <input type="checkbox"/> 倾动式精炼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处置工艺流程及工况	流程简图： 工况描述：		
系统主体设备提供商		工程总投资（万元）	
是否有大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一年来能否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在线监测设施提供商		在线监测设施主要可监测的物质种类	
补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内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内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内更新或新上大气污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内更新的冶炼炉和大气污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_____		
现有人员基本情况			
员工总人数（不含临时聘用人员）	男 女	技术管理人员数量	男 女
现场工作人员	男 女	安全环保人员	男 女

冶炼设施基本情况			
2019年产能（万吨）		2019年产量（万吨）	
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2019年原料情况（万吨）	
2019年收入总额（万元）*		2019年净利润（万元）*	
污染控制基本情况			
烟气流量（m ³ /h）		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飞灰年产生量（吨）		飞灰年处理量（吨）	
废渣年产生量（吨）		废渣年处理量（吨）	
除尘设备（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静电除尘器 <input type="checkbox"/> 袋式除尘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幕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旋风 <input type="checkbox"/> 湿法文氏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脱硫设备（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_____		
活性炭净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喷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吸附塔	活性炭年耗量（吨）	
其他创新性处置设施			
飞灰处理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危险废物填埋场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化后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制作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铺路 <input type="checkbox"/> 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_____		
废渣处理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input type="checkbox"/> 制作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铺路 <input type="checkbox"/> 堆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二恶英检测时间		检测执行机构	
检测值（ng TEQ/m ³ ）		对应烟气量（m ³ /h）	

附件 4. 再生铜企业激励计划技术方案编制指南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重在体现企业技术方案的总体质量：

1、企业及设施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概况、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销售收入、利润、利税），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

2、技术工艺路线及设施状况

主要包括：技术工艺路线，应对主要生产原料及产品、原料预处理、冶炼过程、废弃物处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系统阐述；并对设备及设施运转情况进行项目说明。

3、企业运行与管理状况

说明申请之日起前一年时间内产量及与每月产量，可用图表表达；冶炼设施原料情况、运行情况、工况参数控制情况；历次技术改造主要情况，说明技术改造的原因、改造内容、投资、改造时间；运营管理文件制定与执行情况；运行管理队伍及能力；企业妇女职业安全防护。提供设施运行在线工艺控制参数历史性数据和尾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至少含一套完整的连续运行参数记录）。

4、企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在分析企业冶炼设施现有硬件水平、运行控制、污染物排放水平、运行管理等的差距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如何实现二噁英控制，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控制角度，明确具体的技术解

决方案，详细阐述改进、改造、完善等方面需要开展的各项措施及预期目标和指标，确保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

5、项目资金测算

基于技术方案所提出的技术及管理措施，编制项目资金测算，明确资金来源等。

6、项目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提出升级改造活动的组织实施机构及人员组成、实施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

7、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技术方案应附如下材料信息：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设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批复文件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意见）
- (7) 相关环境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报告）
-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9) 省级或市级环保部门推荐函

项目申报材料应提供电子件，正式申报材料应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排序，规范装订。复印件应能清晰辨识盖章单位及字迹。

附件 5. 激励活动协议模板

合同编号：FECO/LY3/S/20/X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执行协议

委托方（甲方）：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 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自主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的国内执行机构 。

2、甲方同意乙方参与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 活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符合要求的补贴资金。

3、甲方对委托事项具有管理职责，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 监督、协调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活动 。

4、甲方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替代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依照本合同附件二：《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技术改造方案》 中所规定的进行技术及管理方案改造，保存相关依据和文件，以作为评审和支付的依据。

2、 乙方在 附件二 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依据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 《完成情况报告》 。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技术及管理方案改造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其它支持。

4、 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协调合同下有关活动。

5、乙方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对合同资金进行专项会计核算，明细账应能充分反映乙方执行合同项目的财务活动。

6、乙方有义务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或国内外有关机构组织的有关合同项目和合同资金使用情况的各种检查和审计。

7、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做出的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工作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之后，20 个工作日之内，整理相关依据和文件，准备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向对甲方提出核查请求。

2、 甲方核查的主要依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技术改造报告；(2) 激励期内连续一个月的正常工况运行参数记录(3) 二噁英监测数据；(4)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 甲方指定的核查专家组将对乙方实物、票据、书面文件资料等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专家组对甲方负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核查专家组的核查意见。

四、 激励资金拨付程序

1、合同申报激励资金额度为_____的人民币，实际激励金额将根据第四条第 2 款具体计算。

2、用于拨付给乙方的款项按照合同规定，直接支付给乙方，支付条件如下：

根据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二恶英监测机构检测的尾气排放二噁英浓度不大于 $0.1\text{ng-TEQ}/\text{Nm}^3$ 监测结果数据，并根据甲方出具的最终核查结果（结果为通过的），支付乙方项目协议金额为_____的人民币协议款。

4、在甲方批准支付申请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

5、每份支付申请书及相关支持文件必须从形式和内容上符合甲方要求。申请的激励资金金额必须符合本规定。

3、支付方式

支付采用 人民币 币种。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的 30 日内，经审核确认符合支付条件的，予以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4、关于中止或终止支付赠款的约定

在合同款项支付之前或完全支付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着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或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中止支付。在中止支付费用后十四天内，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终止支付赠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赠款。

5、乙方收到赠款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信息资料及邮件等）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在履行合合同时和履行完成后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合同时所知道的上述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六、 行为规范

1、乙方应向甲方公开其在本合同期内从事的相关在职工作或聘用活动，并保证这些工作或活动不应与本合同规定工作或正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相抵触。

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以最高的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协议生效后，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协议条款为准，协议未规定的事项依本合同。

2、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因某些情况的产生妨碍合同项目顺利实施或合同项目目标的实现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暂停审查全部或部分合同资金的支付申请手续。

3、甲方如果有证据认为乙方存在欺诈或者所报送的文件资料（包括提供给执行机构、国际监管机构、审计机构的文件资料）存在着任何虚假、不完整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审查全部或部分合同资金的支付申请手续。

八、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结束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证明或履行障碍的理由等证明文件（经过公证）。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九、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2、本项目为国际公益性项目，乙方应以最大诚信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以及合同相关的义务；

3、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满足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文件、证明材料、所

作出的陈述存在着虚假、不完整或存在着误导甲方或甲方所聘请的专家、工作人员、审计机构、公证机构之处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声明存在着实质性不真实；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存在着任何其他不诚信行为；

(3) 乙方拒绝向甲方或本项目相关机构、组织所聘请的专家、监察人员、审计机构/部门提供资料或者配合；或者向前述人员或机构/部门提供任何虚假、不完整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

(4) 乙方不按照甲方认可的技术改造方案进行技术改造；

(5) 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或实际终止履行合同；

(6) 乙方无故延迟履行合同达到 3 个月以上；

(7) 乙方有其他不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的情形。

4、在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按如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其违约行为；

(2) 暂停审查全部或部分合同赠款的支付申请手续或暂停拨付全部或部分合同赠款；

(3) 根据具体情况，单方面决定取消乙方的激励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5、上述违约责任的追究方式是可以迭加的，即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上述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总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果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而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 服务期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服务期自 2020年X月X日 起至 2020年X月X日 止，乙方在此时段内完成合同项下的生产和销售任务。如果在此期间，乙方未能完成合同工作量或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则是否延长服务期以甲方书面决定为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2020年X月X日止。

2、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特快专递或者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双方确认：

1) 甲方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100035

传真：

电子邮箱：

2) 乙方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3、本合同附件一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申报指南》、附件二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冶炼行业最佳可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激励计划技术改造方案》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签署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 6. 激励活动流程简图

